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當時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父親林賢能先生連同其他家庭成員開始出租家族擁有廠房的部分空間予租戶。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加入家族業務。自此，管理家族業務的責任已由林賢能先生轉交至彼等。緊接林賢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前，林賢能先生並無活躍參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自家族業務成立以來及於其初步發展階段期間，我們的業務乃由林氏家族若干家庭成員擁有的多間私人公司營運。隨著家族業務及物業組合發展，林氏家族意識到並無一個統一的集團架構管理多間公司旗下的零散業務營運的模型對業務的長遠增長並不有利。於二零零五年，為簡化企業架構及業務活動，我們成立了LHN Group，而其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經過一連串的重組工作後，所有當時涉及我們業務的公司皆成為LHN Group的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在拓展業務的過程中開始註冊成立更多附屬公司以持有物業的總租約。於二零一五年，為籌備於凱利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連串的重組工作，據此，本集團已將若干現時隸屬本集團且曾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持有若干總租約（現已屆滿）的暫無活動公司自本集團轉出。在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中，首份總租約乃由HN Logistics於二零零二年獲得。

我們於多年來持續在地理覆蓋範圍及所提供服務類型方面擴展業務。我們目前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空間優化、設施管理及物流服務，並已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及香港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中國投入營運。

空間優化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我們透過出租空間予需要空間用作倉庫、露天貯存及廠房用途（如貯存建築及工程設施、樓宇物料及汽車）的其他工業租戶開始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當時，我們僅專注於分租工業樓宇，並沒有進行任何空間優化工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物業的回報。然而，我們於租賃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已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奠定了鞏固基礎。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為配合新加坡房地產行業的發展，並為區分我們與其他業主，我們開始在出租予租戶前翻新及維修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取得位於新加坡 2 Soon Wing Road 的工業樓宇的總租約。由於在該地區的大部分樓宇均建於七十年代，故該樓宇內的單位間隔已過時且不符合市場需要。我們藉此機會對整幢樓宇進行一次大型的重新規劃佈局工作，包括將食堂搬遷至一樓及將單位重新分為每個約 650 至 800 平方呎的較小規模單位。我們於首次空間優化項目的正面市場反應驅使我們於空間優化業務探索更多機會。

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新加坡 10 Raeburn Park 取得第一份主要商業物業的總租約時，我們隨即擴充以將商業物業包含在空間優化物業的組合。取得該總租約後，我們翻新及維修 10 Raeburn Park，致使淨可出租面積增加約 13.0%，我們保留當中約 13,300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公司總部之用，並將餘下空間出租予多間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於新加坡開展第一個住宅項目，其位於 324A 及 420 Keramat Road。我們根據一份總租約收購樓宇及維修單位，並向外籍家庭傭工代理公司分租作外籍家庭傭工宿舍。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發現已裝修商業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租戶有可能會立即搬遷入單位並開始工作。為應對有關需求，我們創立 GreenHub 品牌配套式辦公室，為在新加坡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配套式辦公室。我們的第一個 GreenHub 配套式辦公室位於新加坡 10 Raeburn Park。

我們隨後開始進行地域擴展，作為擴展我們在東南亞業務的戰略計劃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印尼雅加達推出 GreenHub 配套式辦公室。同年，我們亦註冊成立 GH Yangon，策略意向為將該等服務擴展至緬甸。然而，經於緬甸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我們認為住宅租賃市場較商業租賃更具吸引力。故此，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推出住宅品牌 85 SOHO，於緬甸仰光提供服務式公寓管理服務。

多年後，本集團已由小型廠房空間出租人發展成為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於空間優化的專業知識，從業主與租戶之間產生價值，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一間物業擴充業務至在新加坡、印尼及緬甸擁有 33 間物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設施管理業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我們的物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起初，我們僅向空間優化業務項下所管理的物業提供保安服務。我們相信，此舉不僅為盡量降低成本，並增加空間優化業務的溢利率的正常發展，乃由於我們提供自營設施管理服務，惟這亦可使我們能夠向第三方提供服務，帶來額外收入。因此，我們更頻繁與市場接觸，使我們可於自身的物業為租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取得10 Raeburn Park的總租約不久後，由於現場設有大量停車位，我們於現場安裝電子泊車系統收取收益。由於我們亦辨別可透過優化物業內的泊車空間獲得收益，我們透過取得於工業、商業及住宅區的私營及公營停車場的管理權，將停車場管理服務擴展我們的其他物業且其後擴展至第三方擁有的物業。自二零零九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向自身的物業及第三方提供清潔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開始管理我們於香港的首個停車場。

迄今，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於新加坡的保安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物業保養服務（如提供物業的清潔、維修及一般保養），及於香港的停車場管理服務。

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把握機會，藉初次向大型石油公司提供原油及瀝青運輸服務，擴大業務範疇及建立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自此，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項下的若干客戶亦開始租賃我們的空間優化業務項下的工業空間（反之亦然）。此外，由於空間優化業務項下所持的工業工地亦可能被選擇用於物流服務業務，故我們得以於物流服務業務及空間優化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益，直至出現一個更為有利可圖的發展計劃為止。

根據我們在利基物流服務方面的戰略重點，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擴展物流服務業務，提供化學品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擴展物流服務業務，向新加坡的主要航運公司及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集裝箱堆場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泰國林查班開設第一個海外集裝箱堆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泰國曼谷租賃一項物業作為第二個集裝箱堆場，惟租期尚未開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	透過出租空間予其他工業租戶，使客戶群更多元化
二零零三年	透過提供原油及瀝青運輸服務開展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零五年	納入集裝箱拖車以擴大物流服務業務
	開始經營設施管理業務，為本集團所管理的物業提供服務
二零零六年	在出租前透過翻新及維修我們的物業，開始區分本公司與其他業主的租賃業務
二零零七年	納入商業物業以擴大空間優化業務組合
二零零八年	納入停車場管理服務以擴大設施管理業務
二零零九年	納入化學品運輸服務以擴大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一二年	於新加坡推出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
	透過收購Singapore Handicrafts，擁有本集團首間物業
二零一三年	納入集裝箱堆場管理服務以擴大物流服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	註冊成立本公司
	開始於印尼雅加達經營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成為公眾公司
	於泰國林查班設立首個海外集裝箱堆場
	於印尼開設第二間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六年

於18 New Industrial Road、18 Tampines及680 Upper Thomson開始經營Work+Store

於緬甸仰光推出85 SOHO品牌服務式住宅

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完成收購38 Ang Mo Kio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Four Star的50%股權，其所持有的物業其後轉化為Pick Junction的地點

透過一間合營企業為我們於新加坡的設施管理業務收購首項停車場物業

二零一七年

於首間自有Work+Store空間100 Eunos及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的物業38 Ang Mo Kio開始經營Work+Store

於新加坡開設第四間GreenHub配套式辦公室

於首個自營Pick Junction體驗中心Singapore Handicrafts Building開始經營Pick Junction

於香港開始經營停車場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LHN Pte. Ltd.的名義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包括HN Group所持有的1股股份。

在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活動，而本公司成為所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與HN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份掉期協議，本公司向HN Group收購HN Group持有LHN Grou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合共2,000,000股普通股，基於LHN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2,726,559新加坡元，總代價為32,726,559新加坡元。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2.7新加坡元向HN Group配發及發行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股本中合共999,999股股份支付，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並按願買願賣的基礎達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為32,726,56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當時存續的股本中的每股普通股拆細至275股普通股。本公司於該股份分拆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為32,726,560新加坡元，分為275,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當時發行在外可予贖回可換股貸款之總金額合共為2,000,000新加元，乃由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根據本公司與LHN Group、1 Rockstead GIP Fund II Pte Ltd及IF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可予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其已轉換為11,220,000股股份（「貸款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東亦批准配發及發行1,391,300股普通股予PPCF以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於凱利板上市的保薦人及發行經辦人（「配發PPCF股份」）的經辦費。於貸款轉換及配發PPCF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為35,046,560新加坡元，分為287,611,300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公眾公司，並重新命名為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於凱利板上市（當中涉及按價格每股股份0.23新加坡元發行及配售73,913,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為51,239,960新加坡元，分為361,524,300股股份。有關我們自凱利板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股份及就LHN績效股份計劃發行或轉讓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HN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即275,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HN Group全資擁有的Fragrance Ltd，作為林氏家族權益重組的一部分，以更妥善管理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 Group全資擁有的Fragrance Ltd擁有本公司的76.2945%權益，而HN Group則由林隆田先生擁有5.0%、林美珠女士擁有10.0%及HN Capital擁有85.0% HN Group權益。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為姊弟關係。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繼地，Trident Trust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授出的第一類信託牌照。

The Land Banking Trust 為全權酌情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由 LHN Capital 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營運(「**LHN Capital 業務**」)；及(b)使 LHN Capital 業務可按業務計劃條款營運。因此，The Land Banking Trust 概無受益人。The Land Banking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為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及林隆田先生。信託的利益維護人為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胞妹)。

The LHN Capital Trust 為全權酌情信託，其受託人 LHN Capital 就包括在 The LHN Capital Trust 的資產作為有關資產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 The LHN Capital Trust 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為 The LHN Capital Trust 的受益人，其包括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隆田先生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女士、林維湧先生、林維翊先生、林維宸先生、林維慶先生及林珏洋女士)。The LHN Capital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為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及林隆田先生。該信託的利益維護人為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胞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手冊，其在新交所凱利板買賣股份)擁有 23.6344% 及由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擁有 0.07%。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的公司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我們在開發新項目時一般會成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我們相信此舉將對我們的項目管理流程有利。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主要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1. LHN Group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及空間資源管理	本公司(100%)
2. LHN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馬來西亞	100令吉	投資控股及空間資源管理	本公司(100%)
空間優化					
工業					
3. Soon Wing Investments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新加坡	25,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4. HN Corporation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新加坡	25,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5. LHN Group (China)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房地產活動	LHN Group (100%)
6. LHN廈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尚未注入股本	空間資源管理及設施管理	LHN Group (China) (100%)
7. Work Plus Store Company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6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倉儲及自存	LHN Group (100%)
8. LHN Space Resources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加坡	1,200,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9. Singapore Handicrafts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4,0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批發買賣及投資控股	LHN Group (100%)
10. MQ Furnishing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傢俱貿易及生產以及維修	Singapore Handicrafts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11. PickJunction Company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公共關係諮詢服務及門戶網站	Singapore Handicrafts (100%)
12. LHN Industrial Space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1,4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商業					
13. GH Suited Offices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14. GH Ventures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不活躍	GH Suited Offices (100%)
15. PT HN Group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印尼	29,157,000,000印尼盾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99%) HN Group (1%)
16. PT Hub Hijau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印尼	3,406,200,000印尼盾	空間資源管理	GH Suited Offices (99%) PT HN Group (1%)
17. L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	4,0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100%)
18. CEC Holdings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19. LHN Properties Investments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20. HN Facilities Management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新加坡	600,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住宅					
21. GH Yangon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緬甸	50,000美元	空間資源管理	GH Suited Offices (99%) LHN Group (1%)
22. LHN Residence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及一般承辦商	LHN Group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23.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新加坡	25,000 新加坡元	空間資源管理	LHN Group (51%) 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 (49%) ⁽¹⁾
設施管理					
2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新加坡	150,000 新加坡元	保安服務及安裝防火安全警報系統	LHN Group (100%)
25.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新加坡	3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承辦商及一般清潔服務(家庭除外)	LHN Group (100%)
26. LHN Parking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新加坡	2,800,000 新加坡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務	LHN Group (100%)
27. 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務	LHN Parking (100%)
28. LHN Parking (GMT)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服務	LHN Group (100%)
物流業務					
29. HN Logistics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陸路貨物運輸及一般倉儲	LHN Group (100%)
30. HLA Holdings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	715,680 新加坡元	集裝箱服務	LHN Group (60%) 邱子發先生 ⁽²⁾ (40%)
31. HLA Container Services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已發行：800,000 新加坡元 繳足：612,000 新加坡元 ⁽³⁾	集裝箱服務	LHN Group (60%) 邱子發先生 ⁽²⁾ (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持股百分比)
32. HLA Holdings (Thailand) ⁽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泰國	2,000,000 泰銖	集裝箱堆場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HLA Container Services (38,400 股優先股) (48%) Somsri Puyatho 女士 ⁽⁵⁾ (20,800 股優先股) (26%) Praijit Puyatho 女士 ⁽⁵⁾ (20,000 股優先股) (25%) 邱子發先生 ⁽²⁾ (800 股優先股) (1%)
33.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泰國	2,000,000 泰銖	集裝箱堆場管理及相關服務	HLA Holdings (Thailand) (40,800 股優先股) (51%) HLA Container Services (38,400 股優先股) (48%) 邱子發先生 ⁽²⁾ (800 股優先股) (1%)
34. LHN Automobile ⁽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陸路貨物運輸及增值物流供應商	LHN Group (100%)

附註：

1. 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 (「Master Care」) 為獨立第三方，其營運外籍家庭傭工代理業務。Master Care 承租及管理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擁有的物業，作為外籍家庭傭工的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LHN Management Service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非重大附屬公司，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2. 邱子發先生為 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 及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 的董事及股東。
3. HLA Container Services 的已發行股本由 LHN Group 持有 480,000 股繳足股份，並由邱子發先生持有 320,000 股已付 132,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繳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子發先生仍未繳付結餘 188,000 新加坡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HLA Container Services於HLA Holdings (Thailand)的38,4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根據HLA Holdings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每股優先股享有十票，而每股普通股則享有一票。因此，HLA Container Services於HLA Holdings (Thailand)享有384,000票（即任何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88.7%），而其他股東則享有合共48,800票（即HLA Holdings (Thailand)任何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11.3%）。

此外，HLA Holdings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優先股的股東可享有提名HLA Holdings (Thailand)董事的獨有權利，故HLA Container Services（於HLA Holdings (Thailand)的38,400股優先股（即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的98.0%）中擁有權益）擁有委任HLA Holdings (Thailand)董事會成員的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實際持股百分比低於50%，HLA Holdings (Thailand)亦被歸類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Somsri Puyatho女士及Praijit Puyatho女士為姊妹關係。Somsri女士為HLA Holdings (Thailand)的僱員。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於泰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須由泰國國民持有。

- HLA Container Services於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38,4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根據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每股優先股享有十票，而每股普通股則享有一票。因此，HLA Container Services於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享有384,000票（即任何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88.7%），而其他股東則享有合共48,800票（即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任何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11.3%）。

此外，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組織章程規定持有優先股的股東可享有提名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董事的獨有權利，故HLA Container Services（於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38,400股優先股（即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的98.0%）中擁有權益）擁有委任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董事會成員的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實際持股百分比低於50%，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亦被歸類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LHN Automobile的除名申請。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會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1. Work Plus Store (AMK)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一般倉儲及其他業務 支援服務	Work Plus Store Company (50%) W&S Flexi Pte. Ltd. ⁽¹⁾ (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2. Four Star ⁽²⁾	一九七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泡沫橡膠產品以外 的床褥及座墊製造 及批發貿易	Singapore Handicrafts (50%) W&S Star Pte. Ltd. ⁽³⁾ (50%)
3.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 ⁽⁴⁾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陸路貨物運輸及增值 物流供應商	LHN Automobile (50%) APDB Private Limited ⁽⁵⁾ (50%)
4. Metropolitan Parking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新加坡	200,000新 加坡元	停車位管理及營運 服務	LHN Parking (GMT) (50%) GMTC Private Limited ⁽⁶⁾ (50%)
5. Work Plus Store (Kallang)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一般倉儲及其他企業 支援服務	Four Star (100%)

附註：

1. 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唯一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公司部分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夥伴外，彼等（不論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劉先生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其中一間租賃物業的業主）的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於新加坡房地產業務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由於彼對我們能力及業務願景充滿信心，彼冀望與我們組成合營企業。本集團認為，劉先生為於新加坡房地產備受尊崇及享負盛名的專業人士，倘彼加入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定會為我們以及我們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Four Star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Work Plus Store (Kallang) Pte. Ltd.，以在Four Star擁有的物業部分營運Work+Space地點。
3. W&S Star Pte. Ltd.及其最終唯一股東劉詩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LHN Automobile的除名申請。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會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5. APDB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唯一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6. GMTC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唯一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Work Plus Store (AMK)

我們於下文載列為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就Work Plus Store (AMK)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經修訂)概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全資附屬公司Work Plus Store Company
- (2) 合營企業夥伴W&S Flexi Pte. Ltd.
- (3) 合營企業公司Work Plus Store (AMK)

合營企業業務：除非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東另行同意，否則合營企業公司之目標須限於購買及擁有38 Ang Mo Kio物業，而該物業乃作為自存、倉儲及物流中心營運。

業務管理：合營企業須委任Work Plus Store Company就物業的運作及營運提供整體管理，並按月向Work Plus Store Company支付合營企業公司每月收益的10%作服務費。

合營企業公司須負責該物業的日常運作及營運相關成本，以及因管理該物業所產生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成本。

Work Plus Store Company須負責一般營銷、行政、聘請財務人員及廣告費用等與合營企業公司整體管理有關的成本，。

董事會一致決定釐定Work Plus Store (AMK)的管理及財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範疇及營運。

董事會：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須由兩名董事組成。Work Plus Store Company及W&S Flexi Pte. Ltd.各自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公司股份，股東須首先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
- 隨售權： 倘股東（「**隨售股東**」）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公司股份，而其他股東（「**其他股東**」）選擇不購買該等股份，則其他股東可要求第三方或隨售股東在同一時間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彼等購買相同比例的股份。
- 股東貸款： 合營企業公司須就股東墊支的貸款以年利率5%（或股東共同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合營企業須以彼等各自股東貸款的尚未行使本金額比例向所有股東還款，合營企業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日期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 僵局： 僵局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於接連兩次嘗試提呈後仍未獲通過的情況下發生。倘發生僵局，須首先將該事宜轉交至調解員（由Work Plus Store Company及W&S Flexi Pte. Ltd的行政總裁共同委任）。倘於僵局發生後30日內未能協定委任調解員或僵局仍未解決，股東可要求將該事宜轉交至獨立仲裁員釐定及解決。
- 期限及終止： 協議須於合營企業公司解散時結束及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Four Star

我們於下文載列為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就Four Star訂立的股東協議概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Handicrafts
(2) 合營企業夥伴W&S Star Pte. Ltd.

合營企業業務：除非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東另行同意，否則合營企業公司之目標須限於製造紡織製成品、一般批發貿易及分租44 Kallang Place。

業務管理：Singapore Handicrafts須提供業務營運的整體監督、規劃及管理。

合營企業公司須每月向Singapore Handicrafts支付管理費（相等於合營企業公司每月自業務所得的收益的10%，不包括自合營企業公司製造業務所得的收入）。

Singapore Handicrafts須支付與一般營銷及項目管理有關的成本。

董事會一致決定釐定合營企業公司Four Star的管理及財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範疇及營運。

董事會：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須由兩名董事組成。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各自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倘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公司股份，股東須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隨售權：倘股東（「隨售股東」）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公司股份，而其他股東（「其他股東」）選擇不購買該等股份，則其他股東可要求第三方或隨售股東在同一時間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彼等購買相同比例的股份。
- 股東貸款：合營企業公司須就股東墊支的貸款以年利率5%（或股東共同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合營企業須以彼等各自股東貸款的尚未行使本金額比例向所有股東還款，合營企業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日期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 僵局：僵局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於接連兩次嘗試提呈後仍未獲通過的情況下發生。倘發生僵局，須首先將該事宜轉交至調解員（由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的行政總裁共同委任）。倘於僵局發生後30日內未能協定委任調解員或僵局仍未解決，股東可要求將該事宜轉交至獨立仲裁員釐定及解決。
- 期限及終止：協議須於合營企業公司解散時結束及終止。

3.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不活躍公司，且從未開始營運。概無就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協議或股東協議。我們已經申請將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除名，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會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Metropolitan Parking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就Metropolitan Parking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經修訂)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全資附屬公司LHN Parking (GMT) (2) 合營企業夥伴GMTC Private Limited (3) 合營企業公司Metropolitan Parking
合營企業業務：	除非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東另行同意，否則合營企業公司之目標須限於購買及擁有，以及營運位於6001 Beach Road,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的停車場。
業務管理：	LHN Parking (GMT)或其委任的代名人須為合營企業公司的停車場業務運作及營運提供整體管理。 合營企業公司須每月向LHN Parking (GMT)或其委任的代名人支付相等於合營企業公司每月收益10%的管理費。 合營企業公司須負責該物業的日常運作及營運相關成本，以及因管理該物業所產生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成本。 LHN Parking (GMT)或其委任的提名人須負責一般營銷管理、聘請財務人員及廣告費用等與該物業整體管理有關的成本。 董事會一致決定釐定Metropolitan Parking的管理及財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範疇及營運。
董事會：	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須由兩名董事組成。LHN Parking (GMT)及GMTC Private Limited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倘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公司股份，股東須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編纂]。

隨售權：倘股東（「隨售股東」）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合營企業公司股份，而其他股東（「其他股東」）選擇不購買該等股份，則其他股東可要求第三方或隨售股東在同一時間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彼等購買相同比例的股份。

股東貸款：合營企業公司須就股東墊支的貸款以年利率5%（或股東共同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合營企業須以彼等各自股東貸款的尚未行使的本金額比例向所有股東還款，合營企業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日期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僵局：僵局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於接連兩次嘗試提呈後仍未獲通過的情況下發生。倘發生僵局，須首先將該事宜轉交至調解員（由LHN Parking（GMT）及GMTC Private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共同委任）。倘於僵局發生後30日內未能協定委任調解員或僵局仍未解決，股東可要求將該事宜轉交至獨立仲裁員釐定及解決。

期限及終止：協議須於合營企業公司解散時結束及終止。

5. Work Plus Store (Kallang)

Work Plus Store (Kallang)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公司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協議或股東協議。

合營企業的決策

根據就合營企業（即Work Plus Store（AMK）、Four Star及Metropolitan Parking）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或股東協議，我們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持有合營企業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且可於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因此，任何有待合營企業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決議的決議案（包括任何重大公司決策）必須經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與我們一致同意後方可進行。合營企業協議及股東協議亦載有有關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未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就合營企業的管理達成一致意見時解決僵局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持 股 百 分 比)
1. Nopest Company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五日	新加坡	20,000新 加坡元	清除害蟲及害蟲諮詢 服務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50%) 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 ⁽¹⁾ (50%)
2. HLA Logistics ⁽²⁾	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四日	新加坡	100新加坡 元	增值物流供應商	South East Asia Medlog Logistics Co. Pte. Ltd. ⁽³⁾ (51%) HLA Container Services (49%)

附註：

1. 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 及其最終股東Ewa Singh為獨立第三方。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A Logistics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3. South East Asia Medlog Logistics Co. Pte. Ltd. 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自我們進行凱利板上市以來，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屬重大之重大持股變動。

主要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作出一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屬重大的主要合營企業收購事項。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Four Star的資料：

歷史及公司架構

Four Sta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Singapore Handicrafts及獨立第三方W&S Star Pte. Ltd.與無關連獨立第三方San (Priva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Four Sta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事項」)。Four Sta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新加坡元，包括3,000,000股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將各自購買Four Star的5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達900,000新加坡元(「購買代價」)將由Singapore Handicrafts及W&S Star Pte. Ltd.以現金及均等承擔而悉數償付。該購買代價乃經考慮Four Star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有形資產淨值約945,700新加坡元，並經調整支付Four Star的股東貸款及Four Star向賣方結付營運資金狀況淨額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Four Star的50%股權已轉讓予Singapore Handicrafts，而Four Star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所支付代價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以託管款項200,000新加坡元獲發放予財產授予人作收購之最終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WEOFFICES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H Suited Offices與M. VAD HOLDING ApS、Lodberg IVS、Bo Frausing Holding ApS及WeOffices訂立WeOffices投資協議，據此，WeOffices同意配發及發行，而GH Suited Offices同意分兩批認購WeOffices合共13,461,538股股份(即WeOffices於認購事項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同日，WeOffices向GH Suited Offices配發及發行13,455,622股WeOffices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GH Suited Offices以現金向WeOffices支付499,01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7,314新加坡元)。WeOffices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M. VAD HOLDING ApS；
- (2) Lodberg IVS；
- (3) Bo Frausing Holding ApS；
- (4) WeOffices；及
- (5) GH Suited Offices。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將予認購的股份：

首批認購：

13,455,622股WeOffices股份（即於首批認購完成後WeOffices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495％）。

第二批認購事項：

5,916股WeOffices股份（即於第二批認購完成後WeOffices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8％）。

代價及付款條款：

首批認購事項：

合共1,497,030丹麥克朗，當中的499,010丹麥克朗須於首批認購事項截止日期以可即時動用的丹麥克朗資金支付，而餘下代價部分須於WeOffices董事會要求時支付，以收購最少達125,000丹麥克朗的額外辦公地點，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WeOffices開設第七個辦公地點當日支付餘下代價部分。WeOffices董事會必須就付款要求發出達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第二批認購事項：

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代價：

(i) 倘(a)WeOffice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總額達8,982,180丹麥克朗或以上；及(b)WeOffices於第二批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開設第九個辦公地點，則為WeOffice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總額的5％；或

(ii) 59.16丹麥克朗。

代價須於第二批認購事項截止日期當日以可即時動用的丹麥克朗資金支付。兩批的代價均以內部資金來源撥支。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乃由WeOffices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其中包括)WeOffices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後釐定。

截止及完成： 首批認購事項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截止日期須為WeOffices於二零二零年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WeOffices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當日，惟無論如何須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H Suited Offices亦與M. VAD HOLDING ApS、Lodberg IVS、Bo Frausing Holding ApS、WeOffices及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 訂立WeOffices股東協議。WeOffices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M. VAD HOLDING ApS；
- (2) Lodberg IVS；
- (3) Bo Frausing Holding ApS；
- (4) WeOffices；
- (5) 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
- (6) GH Suited Offices。

業務範疇： 辦公空間租賃。

資本架構： 截至WeOffices股東協議當日，WeOffices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概約)
M. VAD HOLDING ApS	34,615,384	45.006%
Lodberg IVS	7,692,308	10.002%
Bo Frausing Holding ApS	7,692,308	10.002%
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	13,455,622	17.495%
GH Suited Offices	13,455,622	17.495%
總計	76,911,244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董事會： WeOffices的董事會須由六名成員組成。M. VAD HOLDING ApS有權委任兩名董事會成員，而Lodberg IVS、Bo Frausing Holding ApS、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GH Suited Offices則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成員。
- 管理董事會： WeOffices的董事會須委任一至三名負責WeOffices日常整體管理的管理董事會行政人員。
- 股息分派： 按可取得合理權益的商業原則作出。
- 於自WeOffices股東協議日期起三年後舉行的WeOffices首次股東大會中，須通過決議案以有足夠金額分派股息，確保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GH Suited Offices各自收取的股息淨額金額與根據WeOffices投資協議支付的股份認購總價相符，前提是WeOffices擁有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且WeOffices可因應WeOffices的財務狀況酌情考慮分派是否合理。
- 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包括以下行動)須獲得M. VAD HOLDING ApS、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GH Suited Offices各自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 (1) 採納或更改業務計劃、策略或預算；
 - (2) 任何核數師、會計參考日期或會計政策之變動；
 - (3) 任何不包括在經批核年度預算的資本開支或貸款；
 - (4) 與WeOffices的任何董事或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以公平磋商條款以外的條款進行任何交易；
 - (5) 更改WeOffices的股本或組織章程細則；
 - (6) 收購業務、股份或其他證券；
 - (7) 出售或首次[編纂]WeOffices的股份；
 - (8) 將WeOffices清盤；

歷史及公司架構

- (9) 委任或解散 We Offices 的管理董事會，或對僱用 We Offices 管理董事會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獎勵）作出的任何決定；
- (10) 倘不須計入經批核年度預算內，以代價逾 500,000 丹麥克朗購買資產；及
- (11) 倘不屬於 We Offices 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價值逾 500,000 丹麥克朗之協議。

優先購買權：	倘 We Offices 增資或發行股份（除任何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之發行外），We Offices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有權於增資或發行股份時以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認購股本或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股東有意轉讓 We Offices 的任何股份，須將有關股份首先轉讓予其他 We Offices 現時的股東。
共同出售權：	倘股東有意向並非現時 We Offices 股東的第三方轉讓 We Offices 的股份，其他股東可要求有關第三方以相似條款及條件收購彼等的股份。
領售：	倘並非現時 We Offices 股東的第三方作出購買 We Off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真誠要約，而 M. VAD HOLDING ApS、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 及 GH Suited Offices 全體均有意接納要約，We Offices 的其他股東有責任以相同條款向第三方出售彼等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撤資：

撤資指以現金或流動股份的代價變現WeOffices的所有價值或實質上所有價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首次[編纂]、股份出售、訂立合夥或合營企業安排、合併及出售資產或業務。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撤資，M. VAD HOLDING ApS、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GH Suited Offices(倘一致同意)可委聘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或財務投資者代表WeOffices評估WeOffices股東潛在撤資的可能性。倘M. VAD HOLDING ApS、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GH Suited Offices各自均批准，WeOffices及其他股東將有責任參與其中並投票贊成撤出。

有關WeOffices的資料

WeOffice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丹麥從事租賃服務式辦公室空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Offices營運兩個位於丹麥的服務式辦公室空間。根據WeOffices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WeOffices的資產淨值約為203,088丹麥克朗(或相等於約43,675新加坡元)。根據WeOffices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WeOffice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淨虧損達296,912丹麥克朗(或相等於約63,852新加坡元)。

有關WeOffices其他股東的資料

M. VAD HOLDING ApS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諮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WeOffices的創辦人Malthe Lønstrup Vad先生全資擁有。

Lodberg IVS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管理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WeOffices董事會成員Jesper Lodberg先生全資擁有。

Bo Frausing Holding ApS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WeOffices的主席Bo Frausing Christensen先生全資擁有。

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為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分別由AAA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hua Geok Eng先生間接擁有49%及51%。Goldbell Car Rental Pte. Ltd. (本集團空間優化業務的租戶)亦由Chua Geok E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M. VAD HOLDING ApS、Lodberg IVS、Bo Frausing Holding ApS、Chua Chuan Leong Ventures Pte. Lt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於WeOffices可為GreenHub Suited Offices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原因為(i)投資可增強GreenHub Suited Offices於全球網絡的認受性，提高品牌價值，(ii)其將品牌的知名度擴展至歐洲國家及(iii) GreenHub Suited Offices業務與WeOffices於日後可能會互相轉介客戶，讓我們可以亞洲及歐洲的業務滿足客戶的需求，擴闊客戶群。

董事認為，投資於WeOffices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投資於WeOffices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原因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一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董事會亦認為，[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編纂])約為[編纂]，而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上市及[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業務擴展的必要資金。此外，董事相信，儘管上市所涉及的費用龐大，但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下列原因而有利於業務擴展及長期目標：

- **股市的策略性位置符合我們的擴展計劃。**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現時正於中國及香港實行擴展計劃。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與中國有緊密的交易及業務往來並接通中國，從而藉擴展提高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的地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故董事相信香港聯交所為本公司[編纂]的策略性理想場所，而我們在香港取得[編纂]地位實屬重要策略；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地位不單為我們於新加坡的上市公司提供資金，更可藉香港的上市公司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隨著近期投資於WeOffices，國際知名度對進一步作出海外投資至關重要，其可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以磋商更佳的投資條款，從而使我們能夠於日後獲得更優厚的投資回報潛力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香港市場具有更高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有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市盈率約為39.7倍，遠高於新交所所有上市公司約16.9倍的加權平均市盈率。因此，上市將有效反映我們的價值，並使股東有機會變現於香港聯交所持股份之價值；
- **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董事相信，香港投資者及新加坡投資者為不同類別的投資者。透過香港[編纂]，我們可打入香港資本市場，並吸引更廣泛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更容易獲得資金及為未來集資。**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上市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新上市及上市後股本所籌集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額分別約為1,953億港元(相等於約250億美元)及2,947億港元(相等於約378億美元)。比較之下，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新交所籌集的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股本集資額分別約為17億美元及39億美元。董事相信，上述的香港聯交所數字證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於首次及第二次集資獲得投資者較大支持。此外，香港聯交所市場不斷吸引中國投資者。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16顯示中國投資者於香港證券市場的買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因此，於香港及凱利板上市將讓我們能夠於日後透過雙重渠道籌集資金；
- **吸引香港及中國人才的能力。**我們現時於大中華地區進行擴展計劃，董事相信，相比新加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更能建立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內僱員的歸屬感，從而使我們可聘用、推動及挽留優秀僱員，進一步擴展區內業務；及

- **與新加坡的法律制度、監管框架及國際會計準則類同。**香港與新加坡有眾多相似的地方，兩地均屬普通法司法權區，監管框架嚴謹，且提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董事相信，香港[編纂]將建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

凱利板上市

於新加坡的控股股東

就凱利板上市的控股股東而言，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凱利板上市發售文件所披露，控股股東為Trident Trust、LHN Capital、HN Capital、HN Group、林賢能先生、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控股股東」為(a)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15%或以上面值之全部具投票權股票者(新交所可釐定符合標準之人士為非控股股東)；或(b)一間公司的實際掌控權者。根據公司法，Trident Trust及LHN Capital(分別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及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15%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被視為控股股東。就HN Capital及HN Group而言，由於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或以上，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HN Capital及HN Group因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就林賢能先生而言，縱然林賢能先生在凱利板上市方面並不屬於上文(a)或(b)段所述的範圍內，但按照彼當時作為LHN Capital Trust(於申請凱利板上市申請不久前成立)的委託人及實益擁有人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尤其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僅大約於一年前退休，為謹慎起見，就凱利板上市而言我們決定視彼為控股股東。就林隆田先生而言，由於彼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實益擁有人且亦為LHN Capital、HN Capital、HN Group及本公司的董事，故彼被視為可於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且被視為本公司凱利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就林美珠女士而言，由於彼為林隆田先生的胞姊且亦為LHN Capital、HN Capital、HN Group及本公司的董事，故彼被視為可於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且被視為本公司凱利板上市的控股股東。然而，符秀雲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凱利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原因為彼僅收取The LHN Capital Trust的經濟利益，於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中並無控制權，亦無任何投票權或於本公司行使控制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HN Group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均獲無償轉讓予HN Group全資擁有之Fragrance Ltd.，作為重組林氏家族權益的一部分，藉以對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更好管理。因此，Fragrance Ltd.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亦為新加坡的控股股東，原因是Fragrance Ltd.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或以上的股份。

然而，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擁有另一批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尤其是，雖然林隆田先生及符秀雲女士各自均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及The LHN Capital Trust各自的財產授予人，就上市而言，彼等並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於信託管理方面並無任何權力或權利。倘於任何時間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利益維護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委託人可於諮詢財產授予人後委任任何人士為利益維護委員會的成員。除此以外，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於信託管理方面並無任何權力或權利。此外，根據有關信託契約，The Land Banking Trust及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並無權利罷免或委任利益維護人。因此，就上市而言，林隆田先生及符秀雲女士（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及The LHN Capital Trust的信託人而非利益維護人，且於兩個信託中並無任何權利或權益）並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林美莉女士而言，由於彼就上市被視為控股股東，我們將於上市生效後繼續視林美莉女士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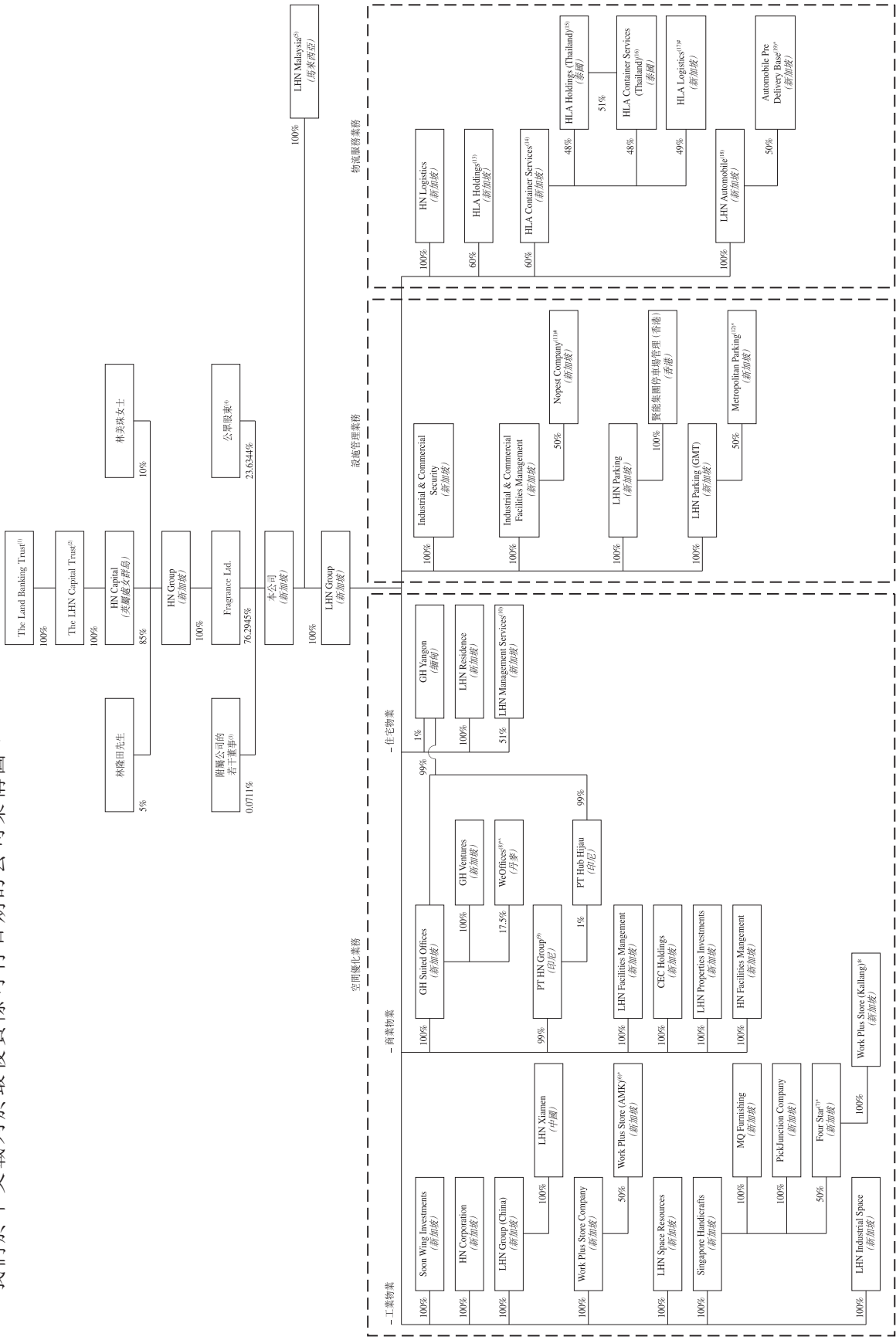
自凱利板上市後遵守凱利上市手冊的情況

自凱利板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發生違反凱利板上市手冊任何重大方面的不合規事件，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遵守新交所凱利板情況之記錄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圖：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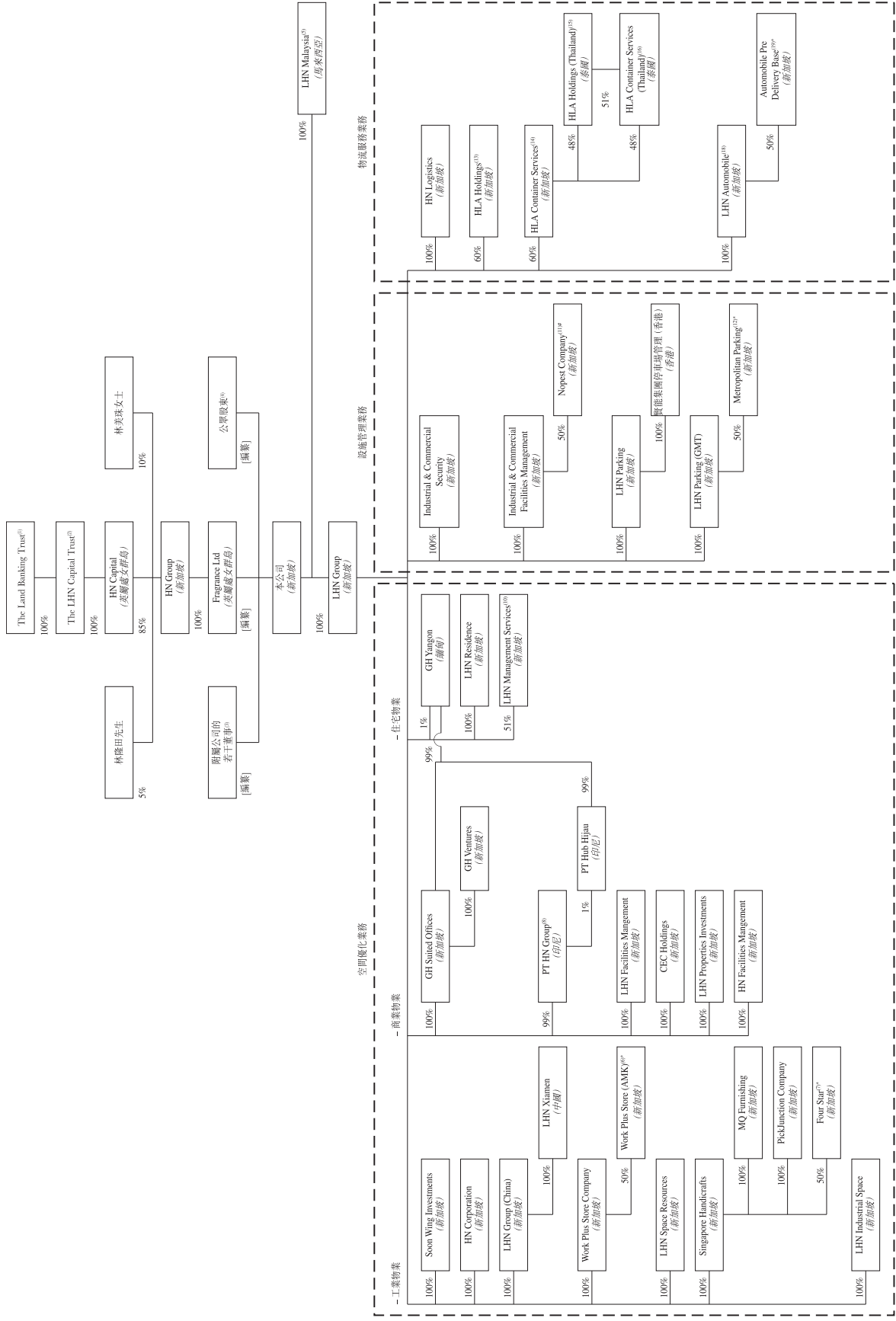
- (1) 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營運LHN Capital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LHN Capital業務」)；及(b)致令根據業務計劃的條款經營LHN Capital業務。因此，The Land Banking Trust概無任何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頒發的第I類信託牌照。
- (2) 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就組成The LHN Capital Trust的物業具有作為有關物業合法擁有人的一切權力，惟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物業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隆田先生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女士、林維湧先生、林維翊先生、林維宸先生、林維慶先生及林珏洋女士)。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ng Ching Yeng女士(LHN Malaysia董事)、王志斌先生(GH Suited Offices、GH Ventures、PT HN Group及PT Hub Hijau董事)及王祥霖先生(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夫以及林美莉女士的丈夫)分別持有本公司的19,500股股份、106,000股股份及130,7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54%、0.0294%及0.0363%。
- (4) 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LHN Malaysia並無經營業務。
- (6) Work Plus Store (AMK)由W&S Flexi Pte. Ltd.擁有50%權益。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Four Star擁有W&S Star Pte. Ltd.的50%權益。W&S Star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WeOffices的投資」。此外，由於我們僅持有WeOffi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5%，且我們不能於WeOffices及其相關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及作出任何重大影響，WeOffices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我們於WeOffices的股份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9) PT HN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HN Group擁有1%。
- (10) LHN Management Services由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Master Care」)擁有49%權益。Master Care及其最終股東Ang Boon How、Lim Lam Choor、Yeo Lin Ling (Yang Lingling)及Tay Khoon Beng均為獨立第三方。Master Care營運外籍僱傭代理業務，並租賃及管理由LHN Management Services擁有的物業作為外籍僱傭臨時棲身之所。
- (11) Nopest Company由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擁有50%權益。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Ewa Singh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Metropolitan Parking由GMTC Private Limited擁有50%權益。GMTC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3) HLA Holding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4) HLA Container Service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5) HLA Holdings (Thailand)由Somsri Puyatho女士擁有26%權益、Prajit Puyatho女士擁有25%權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邱子發先生擁有1%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6)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由邱子發先生擁有1%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7) HLA Logistics由South East Asia Medlog Logistics Co. Pte. Ltd.擁有51%權益。South East Asia Medlog Logistics Co.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我們已經申請將LHN Automobile除名，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將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 (19)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由APDB Private Limited擁有50%權益。APDB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經申請將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除名，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將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 *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我們於WeOffices的權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WeOffices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圖(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主要目的為(a)促進營運LHN Capital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業務(「LHN Capital業務」)；及(b)致令根據業務計劃的條款經營LHN Capital業務。因此，The Land Banking Trust概無任何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頒發的第I類信託牌照。
- (2) 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就組成The LHN Capital Trust的物業具有作為有關物業合法擁有人的一切權力，惟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物業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受益人，包括林賢能先生、符秀雲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隆田先生的直系親屬(即林筠恩女士、林維湧先生、林維翊先生、林維宸先生、林維慶先生及林珏洋女士)。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ng Ching Yeng女士(LHN Malaysia董事)、王志斌先生(GH Suited Offices、GH Ventures、PT HN Group及PT Hub Hijau董事)及王祥霖先生(賢能集團停車場管理(香港)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夫以及林美莉女士的丈夫)分別持有本公司的19,500股股份、106,000股股份及130,7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4) 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LHN Malaysia並無經營業務。
- (6) Work Plus Store (AMK)由W&S Flexi Pte. Ltd.擁有50%權益。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Four Star擁有W&S Star Pte. Ltd.的50%權益。W&S Flexi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WeOffices的投資」。此外，由於我們僅持有WeOffi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5%，且我們不能於WeOffices及其相關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及作出任何重大影響，WeOffices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我們於WeOffices的股份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9) PT NH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HN Group擁有1%。
- (10) LHN Management Services由Master Care Services Pte. Ltd.(「Master Care」)擁有49%權益。Master Care及其最終股東Ang Boon How、Lim Lam Choor、Yeo Lin Ling (Yang Lingling)及Tay Khoon Beng均為獨立第三方。Master Care營運外籍僱傭代理業務，並租賃及管理由LHN Management Services擁有的物業作為外籍僱傭臨時棲身之所。
- (11) Nopest Company由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擁有50%權益。Aardvark Consultancy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Ewa Singh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Metropolitan Parking由GMTC Private Limited擁有50%權益。GMTC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3) HLA Holding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4) HLA Container Services由邱子發先生擁有40%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5) HLA Holdings (Thailand)由Somsri Puyatho女士擁有26%權益、Praijit Puyatho女士擁有25%權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邱子發先生擁有1%權益。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6)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由邱子發先生擁有1%。邱子發先生為HLA Holdings、HLA Container Services、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的董事及股東。
 - (17) HLA Logistics由South East Asia Medlog Logistics Co. Pte. Ltd.擁有51%權益。South East Asia Medlog Logistics Co. Pte. Ltd.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我們已經申請將LHN Automobile除名，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將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 (19) 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由APDB Private Limited擁有50%權益。APDB Private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劉詩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經申請將Automobile Pre Delivery Base除名，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除名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刊憲，而倘並無提出反對，該公司將於申請刊憲後60日自動除名。
- *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我們於WeOffices的權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WeOffices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